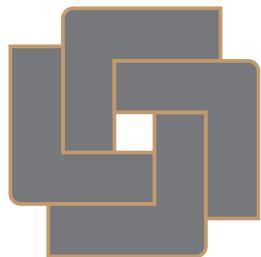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資料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約2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錄得虧損約6,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中期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中期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約6,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中期使用權資產攤銷約3,700,000港元；(iv)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500,000港元及(v)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整體日常開支及匯兌虧損總額增加約6,9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敲定其二零一九年中期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